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北市衛疾字第 1083170932 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6點;並自108年12月1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以下 簡稱本法)事件,依法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 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1	1 级十位,州至市
項次	審酌事	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	第七條第一項	
	處罰		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2	部分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第九條第三項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		
			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	第十一條第二項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
			不予處罰。	本文	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
					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
					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	第十二條本文	
			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	第十三條本文	
			、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		
			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8	得免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第八條	
	部分		。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減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

	輕部		。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
12	分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之一,亦不得低於法
13	- "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
13			迎 無行 何 國 由 有 , 付 减 程 只 处 引 。	第 1 二條但音	之一。
14	1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
			減輕處罰。		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第九條第四項	之一,亦不得低於法
			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		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
			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之一。
16	得加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	第十八條第二項	
	重部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		
	分		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17	得併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第十五條第一項	
	罰部		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	、第三項	
	分		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		
			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		
			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依		
			前開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		
			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		
			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		
			處之。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	第十五條第二項	
			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	、第三項	
			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		
			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		
			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		
			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		
			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		
			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		
			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		
			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_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 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 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 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 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規定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 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 內處罰。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	統一裁罰基準
			其他處罰	
1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	第九條	處十萬元以上一	1. 第一次處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	第六十四條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十五萬元至七十五萬元
	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之 一	0	罰鍰。
	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有錯誤、不實,致嚴重			罰鍰。
	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			
	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			
	通知其更正,未立即更			
	正。			

2	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	第十條	處九萬元以上四	1. 第一次處九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	第六十四條	十五萬元以下罰	0
	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	第四款	鍰。	2. 第二次處十九萬元至三十五萬元罰
	洩漏因業務知悉傳染病			鍰。
	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九萬元至四十五
	名、病歷或病史等有關			萬元罰鍰。
	資料。			
3	未尊重或保障傳染病病	第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
	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	第六十九條	五萬元以下罰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員、接受隔離治療者、	第一項第一	; 必要時, 並得	善者,按次處罰之。
	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	款	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鍰;必
	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		屆期未改善者 ,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法權益,或予以歧視;		按次處罰之。	善者,按次處罰之。
	或未經其等同意,即予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錄音、錄影或攝影。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4	除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	第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
	病防治需要限制者外,	第六十九條	五萬元以下罰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政府機關(構)、民間	第一項第一	;必要時,並得	善者,按次處罰之。
	團體、事業或個人拒絕	款	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鍰;必
	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		屆期未改善者 ,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安養、居住或予其他		按次處罰之。	善者,按次處罰之。
	不公平待遇者。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5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十四條第	處三十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	一項	二百萬元以下罰	0
	或妨礙主管機關對其收	第六十五條	鍰。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治傳染病病人之指示。	第二款		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罰鍰。
6	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	第二十條第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機關所定防疫藥品、器	二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 第二項 一萬五千元以下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等七十條第 6 5 3 6 5 7 5 8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或拒絕主管機關對於 第二十三係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錢; 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 第二十八條十萬元以下罰錢 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 第之處登之規定;或違反主 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 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 病之處置之規定。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至之規定。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至之規定。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至之規定。 4. 前五至一九以下 第七十條第 第五十元以下 第七十條第 第二項 第七十條第 第五十元以下 第七十條第 之處方。 3. 第三次以上處一五百五至一萬五千五以下 第七十條第 次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這得限期令其改善,其得限期令其改善,其得限期令其改善,其得限期令其改善,其得限期令其改善,其得限期令其改善,其得限期令其改善者,投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並得限期令其改善者,投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並得限期令其改善者,投次處罰之。 4. 前退任一款情形,經報內支持改 其他病媒孳生源。 2. 层期仍未完成 及善時,並得限期改善,后期未改善者,接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以必要時,并得數,並得限期內支持改善者,投次處罰之。 4. 前退任一款情形,經限期改善,后期未改善者,接次處罰之。 4. 前退任一款情形,經限期改善,后期,其得學其學工或停業。 4. 前退任一或情形,經限期改善,后期,其得學其學工或停業。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別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別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別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別鍰。		材與防護裝備儲備、調	第六十七條	0	鍰。
7 違反地方主管機關對於 第二十三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度、	第一項第一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 第六十八條 十萬元以下罰緩 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		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款		罰鍰。
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 動物屍體,於傳染病防 治之必要下所為禁止或 處置之規定;或違反主 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 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 病之處至之規定。 8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 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 公告,主動清除蚊、蠅 、第二項 其他病媒孳生源。 9 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 取業。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 可 等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 可 等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 可 等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 可 等二十五條 。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 可 等一項 第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 可 等一項 第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 可 等一項 第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 等 第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百五至一百五三百五至 一百五三五至 一百五五至 一百五五至 一百五五十五 一百五五十五 一百五五十五 一百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百五至一百五三百五三 一百五三百五三百五三百五三百五三百五三百五三百五三百五三百五三百五三百百五三百百	7	違反地方主管機關對於	第二十三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動物屍體,於傳染病防治之必要下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病皮之動物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 8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 第二一五條 1. 處三千元以上 2. 第二次處二十三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8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第二一五條 1. 處三千元以上 2.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八千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居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居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2. 第二項 第一款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一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五百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居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居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4. 前述任一故情形,經限期改善,居期修本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持令其停工或停業。 9 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共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 第二十九條處三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下罰 第六十五條處三十萬元以下罰 第二十九條處三十萬元以下罰 緩。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一百 萬元罰鍰。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	第六十八條	十萬元以下罰鍰	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
 治之必要下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病之處之制於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 ②、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效、蠅、、篆、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孳生源。 財化病媒孳生源。 事二中五條計算所有人、資子、人工學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者, 在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之。 工戶業人及應所不力, 第二十五條計算所以, 等之十五至之十五百元至一萬一十五百元至一萬一十五百元至一萬一十五百元至一萬一十五百元至一萬一十五百元至一萬一十五百元至一萬一十五百元至一萬一十五百元至一萬一十五百元至一萬五十元 其他病媒孳生源。 基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第八十五條處三十萬元以上。 「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第八十五條處三十萬元以上。」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第二十五條處三十萬元以上。」 第二十五條處三十萬元以上。 第二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第二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緩。 第二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第二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緩。 日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第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三日第元元或六百元十六萬元罰緩。 		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		;其情節重大者	業之處分。
處置之規定;或違反主 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 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 或處置之規定。 8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 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 公告,主動清除效、蠅 、攝、鼠、蟑螂及 其他病媒孳生源。 9 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 政策。 9 醫療機構在絕、規避或 取第。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20 第二十九條 處二千元以上 第二十五條 1. 處三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七十條第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益期未改 者,接次處罰之。 2. 第二次處六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五 百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 者,接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益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益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4. 前述任一款情形,經限期改善, 。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第二十九條 處三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下罰 第二次。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一百 萬元罰鍰。		動物屍體,於傳染病防		,並得予以一年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 公要,對於有媒介傳染 病之虞之動物所為禁止 成處置之規定。 8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 第二十五條 1. 處三千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八千元罰鍰;必 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 第二項 第七十條第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居期未改 著,接如處罰之。 2. 第二次處六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五、蛋、藏、鼠、蟑螂及 其他病媒孳生源。 4. 新述程限期令其改 著,格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 2. 屆期仍未完成 及善情節重大者 ,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及善情節重大者 ,必要時,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及善情節重大者 , 必要時,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及善情節重大者 , 必要時,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人。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2.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 , 必要時, 有。 其停工或停業。 4. 前述任一款情形,經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之。 4. 前述任一款情形,經限期改善, 屆期內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 , 必要時, 有。 其停工或停業。 4. 前述任一款情形, 經限期改善, 屆期 內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 , 必要時, 沒命其停工或停業。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治之必要下所為禁止或		以下停業之處分	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
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 病之虞之動物所為禁止 或處置之規定。 8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 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 公告,主動清除蚊、嫗 、當、蟲、鼠、蟑螂及 其他病媒孳生源。 9 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 政策。 9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 處二十九條 第二項 對第二項 對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 處三十萬元以上 管機關可定之預防接種 政策。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1.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八千元罰鍰;必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 善者,按次處罰之。 2. 第二次處六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五 百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 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名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4. 前述任一款情形,經限期改善, 名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 ,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第二十九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 。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罰鍰。		處置之規定;或違反主		0	下停業之處分。
病之虞之動物所為禁止 或處置之規定。 8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 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 公告,主動清除蚊、蠅 、蚤、蝨、鼠、蟑螂及 其他病媒孳生源。 9 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 管機關可定之預防接種 政策。 8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 第二中五條 第二中一款 一項第一款 一項第一款 一項第一款 一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 一項第一款 一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 一方主管機關之過知或 一方主管機關之過知或 一方之一, 一方之一, 一方之一, 一方之一, 一方之一, 一方之一, 一方之一, 一方之一, 一方之一, 一方之一, 一方之一, 一方之一, 一方之一, 一方之。 一方。 一方。 一方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		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或處置之規定。 8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第二十五條 1. 處三千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八千元罰鍰;必		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			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
8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 第二十五條 1. 處三千元以上 中萬五千元以下 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 第二項 第七十條第 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名 以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在 以 等者,按次處罰之。 2. 第二次處六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五 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病之虞之動物所為禁止			以下停業之處分。
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		或處置之規定。			
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 第七十條第 罰鍰;必要時, 善者,按次處罰之。 2. 第二次處六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五 百元罰餘、 雖鄉及 其他病媒孳生源。	8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	第二十五條	1. 處三千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八千元罰鍰;必
公告,主動清除蚊、蠅 。		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	第二項	一萬五千元以下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蚤、蝨、鼠、蟑螂及 其他病媒孳生源。 多。 2. 屆期仍未完成 改善情節重大者 ,必要時,得命 其停工或停業。 9 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 政策。 第二十九條 處三十萬元以上 第一項 第六十五條 第二有 第二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4. 前述任一款情形,經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9 是於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 政策。 第二十九條 處三十萬元以上 第一項 第六十五條 緩。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罰鍰。		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	第七十條第	罰鍰;必要時,	善者,按次處罰之。
其他病媒孳生源。 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2. 屆期仍未完成 改善情節重大者 ,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必要時,得命 其停工或停業。 劉務機構未配合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 政策。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政策。 第二十五條 鍰。 第二十五條 鍰。 第二十五條 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公告,主動清除蚊、蠅	一項第一款	並得限期令其改	2. 第二次處六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五
。		、蚤、蝨、鼠、蟑螂及	、第二項	善,屆期未改善	百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
2. 屆期仍未完成 罚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其他病媒孳生源。		者,按次處罰之	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及善情節重大者 ,必要時,得命 其停工或停業。 9 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 政策。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二百萬元以下罰 第二十五條鍰。 第二十五條鍰。 第二十五條鍰。 第二十五條鍰。 第二十五條鍰。 第三款 第三款 第三款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罰鍰。				0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必要時,得命 其停工或停業。 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 ,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9 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 第一項 第六十五條 第三款 第三款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罰鍰。				2. 届期仍未完成	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其停工或停業。 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9 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 第二十九條 處三十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第一項 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十五條 第三款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改善情節重大者	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9 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 第二十九條 處三十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 第一項 二百萬元以下罰 。 第六十五條 鍰。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 必要時, 得命	4. 前述任一款情形,經限期改善,屆
9 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 第二十九條 處三十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第一項 第六十五條 鍰。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政策。 第六十五條 鍰。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第三款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其停工或停業。	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
 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 第一項 二百萬元以下罰 。 政策。 第六十五條 鍰。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罰鍰。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政策。 第六十五條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罰鍰。 第三款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9	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	第二十九條	處三十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第三款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罰鍰。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	第一項	二百萬元以下罰	0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政策。	第六十五條	鍰。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萬元罰鍰。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第三款		罰鍰。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罰鍰。
妨礙主管機關進行之預 第二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10	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二十九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妨礙主管機關進行之預	第二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叶拉			鍰。
	防接種查核。	第六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款		罰鍰。
11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於疫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苗檢驗合格封緘時,所	四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定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	第六十七條	0	鍰。
	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	第一項第一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繳交期限。	款		罰鍰。
12	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	第三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
	診時,未詢問其病史、	第六十九條	五萬元以下罰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就醫紀錄、接觸史、旅	第一項第一	;必要時,並得	善者,按次處罰之。
	遊史或其他與傳染病有	款	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鍰;必
	關之事項;或病人或其		屆期未改善者 ,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家屬,未據實陳述前開		按次處罰之。	善者,按次處罰之。
	與傳染病有關事項。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13	醫事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三十二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妨礙主管機關對其執行	第一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感染控制工作之輔導或	第六十七條	0	鍰。
		第一項第二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款		罰鍰。
14	醫療機構未依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令限	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
	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	第一項	 期改善,並得視	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工作,並防範機構內發	第六十七條	情節之輕重,為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生感染。	第二項	下列處分: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1. 處六萬元以上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缓。	罰鍰。
				4. 前述任一款情形,並得停止全部或
				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止。	1 × × × × × × × × × × × × × × × × × × ×
15	B	第二十一 仏		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
10	西 / 塚 / て 一 西 / 塚 / 大 任 刊	カニT一條	工官機關付令限	工占傚關付令以别以吾,业付倪頂即

之措施,未符合中央主 第二項 期改善,並得視 之轉	堅重,為下列處分:
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 第六十七條 情節之輕重,為 1. 第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第二項 下列處分: 2. 第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1. 處六萬元以上 鍰。	0
三十萬元以下罰 3. 第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鍰。 罰釒	爰。
2. 停止全部或部 4. 前	前述任一款情形,並得停止全部或
分業務至改善為 部分	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止。	
16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令限 主管	營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
長期照顧機構、安置(第二項期改善,並得視之車	堅重,為下列處分:
教養)機構、矯正機關 第六十九條 情節之輕重,為 1. 第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
或其他類似場所,未防 第一項第二下列處分: 2. 第	第二次處五萬至十一萬元罰鍰。
範機關(構)或場所內 款、第二項1.處一萬元以上 3.負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發生感染;或拒絕、規 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	0
避或妨礙主管機關進行 鍰。 4. 前	前述任一款情形,並得停止全部或
之輔導及查核。 2. 停止全部或部 部分	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分業務至改善為	
止。	
17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令限 主管	營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
長期照顧機構、安置(第三項 期改善,並得視 之軸	^經 重,為下列處分:
教養)機構、矯正機關 第六十九條 情節之輕重,為 1. 第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
及其他類似場所執行感 第二項 下列處分: 2. 第	第二次處五萬至十一萬元罰鍰。
染管制之措施,未符合 1. 處一萬元以上 3. 氨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0
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 鍰。 4. 前	前述任一款情形,並得停止全部或
辦法。 2. 停止全部或部 部分	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分業務至改善為	
止。	
18 違反地方主管機關於傳 第三十五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第六十七條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時,對轄區一定地域農 第一項第一。 鍰。	0
漁、畜牧、游泳或飲用 款 3. 第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小			罰鍰。
	水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訓簽。
1.0	-	於一 1 、 	b - 4)	1 1 1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19				1.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八千元罰鍰;必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定	一項第二款		
	之檢查、治療或其他防		得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六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五
	疫、檢疫措施。		,	百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
			,按次處罰之。	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罰鍰;必要時,必要時,並得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0
20	各機關(構)、團體、	第三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事業或人員於傳染病發	第一項第一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拒	款至第五款	0	缓。
	絕、規避或妨礙地方主	第六十七條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	第一項第二		罰鍰。
	同有關機關(構),採	款		
	行之下列措施之一:			
	一、管制上課、集會、			
	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			
	入及容納人數。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			
	通。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			
	域之人員。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			
	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			
	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			
	大			
01		営っしょ り	- 1 - 1	1 な より かったこ スンイニ 四 が・ い
21				1.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八千元罰鍰;必
	事業或人員於傳染病發	第一項第六	禹五十元以下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1	
	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拒	款	鍰;必要時,並	善者,按次處罰之。
	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	第七十條第	得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六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五
	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一項第三款	, 屆期未改善者	百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
	0		,按次處罰之。	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22	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	第一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用人於傳染病發生時,	第六十七條	0	鍰。
	拒絕、規避或妨礙地方	第一項第三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	款		罰鍰。
	等有關機關人員所為之			
	防疫工作。			
23	醫師診治病人或檢驗、	第三十九條	處九萬元以上四	1. 第一次處九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	第六十四條	十五萬元以下罰	0
	或疑似傳染病時,未立	第一款	鍰。	2. 第二次處十九萬元至三十五萬元罰
	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			鍰。
	措施、未報告當地主管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九萬元至四十五
	機關、未於本法第三十			萬元罰鍰。
	九條第二項所定時限內			
	完成病例報告或報告不			
	全,經主管機關限期令			
	其補正而未完成補正,			
	或未先向當地主管機關			
	報告並獲證實,即對外			
	說明相關個案病情。醫			
	師拒絕、規避或妨礙提			
	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			
	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			
	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			
	、相關檢驗結果、治療			

	I	1		
	情形或解剖鑑定報告等			
	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			
	全,經主管機關限期令			
	其補正而未完成補正。			
24	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	第三十九條	處九萬元以上四	1. 第一次處九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	第六十四條	十五萬元以下罰	0
	染病時,未立即採行必	第二款	鍰。	2. 第二次處十九萬元至三十五萬元罰
	要之感染控制措施、未			鍰。
	報告當地主管機關,或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九萬元至四十五
	未於本法第三十九條第			萬元罰鍰。
	二項所定時限內完成病			
	例報告或報告不全,經			
	主管機關限期令其補正			
	而未完成補正。法醫師			
	拒絕、規避或妨礙提供			
	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			
	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			
	案之就醫紀錄、病歷、			
	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			
	形或解剖鑑定報告等資			
	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全			
	, 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			
	補正而未完成補正。			
25	醫事機構拒絕、規避或	第三十九條	處三十萬元以上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妨礙提供傳染病病人或	第四項、第	二百萬元以下罰	0
	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	五項	鍰。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	第六十五條		罰鍰。
	、病歷、相關檢驗結果	第三款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百
	、治療情形或解剖鑑定			萬元罰鍰。
	報告等資料,或提供之			
	資料不全,經主管機關			
	限期令其補正而未完成			
	補正。			

26 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 第四十條第 處九萬元以上四 一項第六十 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 時,未即報告醫師,或 未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 機關。 2. 第二次處十九萬元至四十五 萬元罰錢。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九萬元至四十五 萬元罰錢。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九萬元至四十五 萬元罰錢。 2. 第二次處一萬元至四十五 萬元罰錢。 2. 第二次與一處二萬元罰錢。 2. 第二次與一處二萬元罰錢。 2. 第二次與一處二萬元罰錢。 2. 第二次與一處二萬元罰錢。 2. 第二次與一處五萬元至四十五 萬元罰錢。 2. 第二次與一處五萬元至四十五 萬元罰錢。 2. 第二次與西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錢;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接次處罰之。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錢;必 主管機關: 2.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錢;必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接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二萬元罰 6. 第二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6. 第二與一級人。 2. 第二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6. 第二次以上屬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6. 第二次以上屬,於 4. 第二與 6. 第二次以上。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人或相關人員,拒絕、 第二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6. 第二項 4. 第二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四條第為病人或其屍體 四條第三款緩。 2. 第二次處十九萬元至三十五萬元罰緩。 表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九萬元至四十五萬元罰緩。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九萬元至四十五萬元罰緩。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九萬元至四十五萬元罰緩。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九萬元至四十五萬元罰緩。 第四十二條處一萬元以下罰緩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緩:必主管機關: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五萬元罰緩;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緩;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緩;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二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緩;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緩;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4. 數或條關為、等院、教室、殯鄉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二、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編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緩。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緩。	26	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	第四十條第	處九萬元以上四	1. 第一次處九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時,未即報告醫師,或 未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 機關。 27 下列人員發現未經醫師 診斷或檢驗之疑似傳染 病病人或其屍體,未於 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 主管機關: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 或问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 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屬較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 教(托)育機構、等院、 教堂、殯漭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 置(教養)機構、為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緩。		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	一項第六十	十五萬元以下罰	•
未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27 下列人員發現未經醫師 第四十二條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等者,按次處罰之。 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 款		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	四條第三款	鍰。	2. 第二次處十九萬元至三十五萬元罰
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27 下列人員發現未經醫師 第四十二條處一萬元以上十 1.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錢;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等者,按次處罰之。 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礦業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顯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編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一、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級。		時,未即報告醫師,或			鍰。
機關。 27 下列人員發現未經醫師 第四十二條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緩;必 參斷或檢驗之疑似傳染 第六十九條五萬元以下罰緩 夢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按次處罰之。 上管機關: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 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三、選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寫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養護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等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緩。		未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九萬元至四十五
27 下列人員發現未經醫師 第四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 第 第六十九條五萬元以下罰緩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			萬元罰鍰。
診斷或檢驗之疑似傳染 病病人或其屍體,未於 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 主管機關: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 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 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 教(托)育機構、事業 、工廠、礦藥服務業或其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 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下罰鍰 等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至、實藥服務業或其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每 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機關。			
病病人或其屍體、未於 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 主管機關: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 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 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 教(托)育機構、專業 、工廠、礦葬服務業或其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 (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錢。	27	下列人員發現未經醫師	第四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
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 款 直傳機關: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 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 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寫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 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緩。		診斷或檢驗之疑似傳染	第六十九條	五萬元以下罰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主管機關: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 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 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 教(托)育機構、事業 、工廠、礦葬服務業或其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 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病病人或其屍體,未於	第一項第三	;必要時,並得	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捧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	款	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鍰;必
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 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 教(托)育機構、事業 、工廠、礦場、寺院、 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 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緩。		主管機關:		屆期未改善者 ,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 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 教(托)育機構、事業 、工廠、礦場、寺院、 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		按次處罰之。	善者,按次處罰之。
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 教(托)育機構、事業 、工廠、礦場、寺院、 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 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或同居人。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 教(托)育機構、事業 、工廠、礦場、寺院、 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 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 教(托)育機構、事業 、工廠、礦場、寺院、 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人。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四、機關、學校、學前 教(托)育機構、事業 、工廠、礦場、寺院、 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 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			
教(托)育機構、事業 、工廠、礦場、寺院、 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 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管理人或駕駛人。			
、工廠、礦場、寺院、 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 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四、機關、學校、學前			
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 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教(托)育機構、事業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 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工廠、礦場、寺院、			
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 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管理人。			
置(教養)機構、矯正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			
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置(教養)機構、矯正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			
遊或領隊人員。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負責人或管理人。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			
		遊或領隊人員。			
人或相關人員,拒絕、第二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28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第四十三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人或相關人員,拒絕、	第二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規避或妨礙地方主管機	第六十七條	0	鍰。
	關於接獲傳染病或疑似	第一項第三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	款		罰鍰。
	所為之檢驗診斷、調查			
	及處置。			
29	傳染病病人違反主管機	第四十四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關所為之下列處置措施	第一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	第六十七條	0	鍰。
	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	第一項第三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未於指定隔離治療機	款		罰鍰。
	構施行隔離治療。			
	二、第二類、第三類傳			
	染病病人,未於必要時			
	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			
	行隔離治療。			
	三、第四類、第五類傳			
	染病病人,未遵守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			
	施處置。			
30	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	第四十五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	第一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未	第六十七條	0	鍰。
	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	第一項第三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受治療或任意離開隔離	款		罰鍰。
	病房。			
31	傳染病檢體,未由醫師	第四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
	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	第一項第一	五萬元以下罰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體,未由醫師或其他醫	款	;必要時,並得	善者,按次處罰之。
	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	第六十九條	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鍰;必
	體,未由醫事人員或經	第一項第五	屆期未改善者 ,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	款	按次處罰之。	善者,按次處罰之。
	檢。採檢之實施,醫事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機構負責人未負督導之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責。病人或有關人員拒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絕、規避或妨礙對於前			
	開採檢。			
32	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	第四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
	之相關檢體,未送中央	第一項第二	五萬元以下罰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	款	;必要時,並得	善者,按次處罰之。
	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	第六十九條	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鍰;必
	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	第一項第五	届期未改善者 ,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	款	按次處罰之。	善者,按次處罰之。
	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 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			
	檢驗。檢驗結果,未報			
	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0			
33	醫事機構對於傳染病檢	第四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
	體,未予實施消毒或銷	第一項	五萬元以下罰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毀。病人或有關人員拒	第四款第六	;必要時,並得	善者,按次處罰之。
	絕、規避或妨礙前開傳	十九條第一	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鍰;必
	染病檢體之消毒或銷毀	項第五款	届期未改善者 ,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0		按次處罰之。	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4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第四十六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	1.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八千元罰鍰;必
	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	第二項	萬五千元以下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一項第二款檢體及其檢	第七十條第	鍰;必要時,並	善者,按次處罰之。
	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	一項第四款	得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六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五
			, 屆期未改善者	百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
			,按次處罰之。	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35	違反主管機關對於曾與	第四十八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	第一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被傳染者,所為之留驗	第六十七條	0	缓。
	、遷入指定處所檢查、	第一項第四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或	款		罰鍰。
	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			
	或隔離等必要處置之命			
	令。			
36	傳染病病人移居他處或	第四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
	死亡時,醫事機構或該	第六十九條	五萬元以下罰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管主管機關未視實際情	第一項第五	;必要時,並得	善者,按次處罰之。
	況,就其原居留之病房	款	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鍰;必
	或住(居)所內外,施		屆期未改善者 ,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		按次處罰之。	善者,按次處罰之。
	當之處置。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7	醫事機構對於因傳染病	第五十條第	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
	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	一項	五萬元以下罰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體,未施行消毒或其他	第六十九條	;必要時,並得	善者,按次處罰之。
	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第五	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鍰;必
		款	届期未改善者 ,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按次處罰之。	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8	死者家屬或殯葬服務業	第五十條第	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
	者,拒絕、規避或妨礙	一項	五萬元以下罰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	第六十九條	;必要時,並得	善者,按次處罰之。
	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	第一項第五	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鍰;必
	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所施	款	屆期未改善者 ,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行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		按次處罰之。	善者,按次處罰之。

	L m			0 # - 1
	處置。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39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	第五十條第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	四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未於二十四小時內、	第六十七條	0	鍰。
	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	第一項第三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體,未於中央主管機關	款		罰鍰。
	公告之期限內入殮或火			
	化;對於其他傳染病致			
	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			
	未能火化時,未經報請			
	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即			
	予深埋。			
4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第五十二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成立期間,拒絕、規避	第六十七條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優	第一項第五	0	鍰。
	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	款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			罰鍰。
	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4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第五十三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成立期間,拒絕、規避	第二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徵	第六十七條	0	鍰。
	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	第一項第五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	款		罰鍰。
	隔離場所,或徵調相關			
	人員協助防治工作。			
4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第五十四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
	成立期間,拒絕、規避	第一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三萬元至二十三萬元罰
	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徵	第六十七條	0	鍰。
	用或調用民間土地、工	第一項第五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作物、建築物、防疫器	款		罰鍰。
	具、設備、藥品、醫療			
	六、双佣、架印、西原			

	1		I	
	器材、污染處理設施、			
	運輸工具或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			
	疫物資。			
43	入、出國(境)之人員	第五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
	,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	第三項	五萬元以下罰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	第六十九條	; 必要時, 並得	善者,按次處罰之。
	條第一項施行之檢疫或	第一項第一	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鍰;必
	措施。	款	屆期未改善者 ,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按次處罰之。	善者,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44	違反主管機關商請相關	第五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
	機關對入、出國(境)	第一項	五萬元以下罰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之人員、運輸工具或其	第六十九條	; 必要時, 並得	善者,按次處罰之。
	所載物品,採行必要防	第一項第一	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鍰;必
	疫、檢疫措施之命令。	款	届期未改善者 ,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入、出國(境)之運輸		按次處罰之。	善者,按次處罰之。
	工具所有人、管理人、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駕駛人或代理人, 拒絕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規避或妨礙提供主管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或保持運輸工具之衛生			
	٥			
45	違反主管機關於有傳染	第六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
	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第六十九條	五萬元以下罰鍰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對於入、出國(境)	第一項第四	;必要時,並得	善者,按次處罰之。
	之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物	款	限期令其改善,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一萬罰鍰;必
	品,所為之下列限制或		届期未改善者 ,	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禁止命令:		按次處罰之。	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對運輸工具採行必			3. 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罰
	要之管制或防疫措施。			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I			
	二、對輸入或旅客攜帶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入國(境)之物品,令			
	其退運或銷毀。			
	三、對輸出或旅客隨身			
	攜帶出國(境)之物品			
	,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			
	規定所為之處置。			
46	醫事機構,其所屬醫師	第六十五條	併處三十萬元以	1. 第一次併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
	或其他人員,經依本法	第一款	上二百萬元以下	鍰。
	第六十四條各款規定之		罰鍰。	2. 第二次併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
	一處罰。			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併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
				百萬元罰鍰。
47	學術或研究機構,其所	第六十六條	併罰三十萬元以	1. 第一次併處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
	屬人員違反本法第九條		上二百萬元以下	鍰。
	規定,經依本法第六十		罰鍰。	2. 第二次併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
	四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併處一百三十萬元至二
				百萬元罰鍰。

- 四、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經查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應移請中 央主管機關處罰。
- 五、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而裁處時,如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於法定 處罰額度範圍內,本局得參照第二點參考表酌量加重或減輕,並於裁 處書內敘明理由,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 六、本基準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係指同一違規行為人自本次裁處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項經裁罰並經送達之次數。